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46,5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3%）。NICE GROWTH LIMITED 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28,2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00,470,900 股，即目前总股本 401,000,000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29,100 股，下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NICE GROWTH LIMITED；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46,5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24,028,254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减持。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 （一）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NICE GROWTH LIMITED 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NICE GROWTH LIMITED 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NICE GROWTH LIMITED 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NICE GROWTH LIMITED 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1 日